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中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颗粒、
5000 吨铜颗粒和 18000 吨铝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中灏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2
六、结论	10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5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6〕125 号

附件 4 淮环函〔2025〕8 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5 建设项目现场察看通知单

附件 6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附图

附件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环评合同

附件 10 常新行审环书〔2024〕4 号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界外 500 米范围概况

附图 4 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产业空间布局图

附图 6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淮安市淮阴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中灏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铝颗粒、5000 吨铜颗粒和 18000 吨铝杆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804-89-01-3616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北环路 6 号 北环路南侧、渔宋路西侧、富强路北侧		
地理坐标	118°52'48.0320", 33°42'26.7403"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淮阴区数据投资备 (2026) 125 号
总投资 (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83
环保投资占比 (%)	0.7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45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 (2023~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 (2023~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淮环函 (2025) 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园区产业定位： 规划确定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制造装备产业（不涉重金属排放），同时重点发展现代服装纺织和制鞋产业（不含印染），支持发展资源回收及健康食品产业。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3、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规划工业用地与周边居住用地设置50米空间隔离带；工艺废气产生恶臭的项目，远离居民区100米外布设，入园项目需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4、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供地。 产业准入： 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项目；禁止3843铅蓄电池制造； 鞋服纺织产业：禁止引入含印染工艺项目；禁止引入191皮革鞣制加工、1931毛皮鞣制加工类、1941羽毛（绒）加工类项目； 健康食品产业：禁止引入1351牲畜屠宰、1352禽类屠宰项目；渔沟镇污水厂扩建具备接管工业废水能力前，禁止引入发酵项目； 其它：渔沟镇污水厂扩建具备接管工业废水能力前，禁止引入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渔沟镇污水厂扩建具备工业废水接管能力后，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项目；禁止使用高VOCs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可替代项目除外）；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原材料为废铝箔、废铝屑、废铜箔等，生产
-------------------------	--

	铝颗粒、铜颗粒及铝杆。本项目属于资源回收类。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不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园区规划图见附图4、附图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周边主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rowspan="2">方位及最近距离(km)</th><th rowspan="2">相符性</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r><tr><td>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取水口设在新 325 省道淮沭河大桥北约 350 米处的东岸。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td><td></td><td>本项目位于保护区域西侧，距离约为 4.2km</td><td>符合</td></tr><tr><td>淮沭河洪水调蓄区</td><td>洪水调蓄</td><td></td><td>位于淮沭河东西偏泓之间，西偏泓及西偏泓向西 100 米，东偏泓及东偏泓向东 700 米。包括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本项目位于保护区域西侧，距离约 2.9km</td><td>符合</td></tr></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及最近距离(km)	相符性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设在新 325 省道淮沭河大桥北约 350 米处的东岸。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本项目位于保护区域西侧，距离约为 4.2km	符合	淮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位于淮沭河东西偏泓之间，西偏泓及西偏泓向西 100 米，东偏泓及东偏泓向东 700 米。包括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保护区域西侧，距离约 2.9km	符合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及最近距离(km)	相符性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设在新 325 省道淮沭河大桥北约 350 米处的东岸。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本项目位于保护区域西侧，距离约为 4.2km	符合																
淮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位于淮沭河东西偏泓之间，西偏泓及西偏泓向西 100 米，东偏泓及东偏泓向东 700 米。包括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保护区域西侧，距离约 2.9km	符合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北环路 6 号，北环路南侧、渔宋路西侧、富强路北侧。本项目拟建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7。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8。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2024 年淮阴区空气优良率 82.9%.优良率同比 2023 年上升 3.7%；PM2.5 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 2023 年上升 5.6%。轻度污染天数 50 天，中度污染天数 9 天，重度污染天数 3 天，严重污染天数 0 天。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和臭氧。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范围分别为 0.005-0.007 毫克/立方米，0.022-0.035 毫克/立方米，0.060-0.071 毫克/立方米，0.032-0.043 毫克/立方米、0.700-1.000 毫克/立方米、0.125-0.156 毫克/立方米，年均值分别为 0.006 毫克/立方米，0.029 毫克/立方米、0.064 毫克/立方米、0.039 毫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0.156 毫克/立方米。2024 年淮阴区空气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和臭氧。淮阴区空气污染主要是输入型的，本地污染主要是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及建筑扬尘污染。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淮阴区）为不达标区。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五源整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淮安市制定了《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破碎、筛分等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及水喷淋降温除尘+布袋除尘措施。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本项目周围河流主要有东侧约 3km 处的淮沭河，根
--	--

	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淮沭河）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浔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地表水环境监测共进行三次，其中前两次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及 2025 年 2 月 25 日-2 月 27 日，两次监测之间，渔沟镇针对中心河水质超标问题进行了恶臭水体整治，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第三次监测为渔水河水质补充监测（此前枯水期无水，无法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渠西河，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 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2 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管控内涵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是否符合
1	能耗消耗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布局、资源禀赋、环境容量、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因素，确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山东省等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及城市，要明确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不增加煤炭使用；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 本项目用电量为 400 万千瓦时每年，所在地可以满足用电需求。本项天然气用量约为 31.68 万 m ³ /a	是
2	水资源消耗	依据水资源禀赋、生态用水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合理需要等因素，确定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严重缺水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要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区域供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水；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用水量为 680 t/a。	是
3	土地资源	依据粮食和生态安全、主体功能定位、开发强度、城乡人口规模、人均建设用地标准等因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要严格设定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14533m ² ，为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工业用地	是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相容。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相关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83 号)	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9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2、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6。 重点管控单元, 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 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145 个,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75%。 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 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的重点区域。其中, 产业园区要优化空间布局,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中心城区要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 重点深化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 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如下:			

表 1-4 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 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 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 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淮政办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	符合。1.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等文件要求。2.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3.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园区通过了规划环评审查。4.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在京杭大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5.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5.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 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 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 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 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允许排放量要求: 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 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 号), 到 2020 年, 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1.50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 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2. 本项目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 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 号)等文件要求,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 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	符合。企业将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

			见》等文件要求，并落实预案内容及联动要求，定期进行演练并与区域联动，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 到 2020 年, 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 立方米以下,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 2. 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 到 2020 年, 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 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 3.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到 2020 年, 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 4.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 到 2020 年, 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 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 5.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1. 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厂, 不突破区域水资源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不外排。2.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3.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4. 本项目采用电能及天然气, 不使用煤炭。5.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炉窑燃料。6.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综上, 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修改内容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修改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为认真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内容，经研究，对《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文件第三条第(五)条“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中的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修改为“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 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此修改内容从即 日起执行。</td><td>符合，本项目不涉及</td></tr></table>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 知》(淮政办函〔2022〕5 号)是相符的。 4、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型</th><th>更新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td><td>删除《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等过期文件及相关要求。新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等最新文件及相关要求。</td><td>符合，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td></tr></table>	修改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为认真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内容，经研究，对《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文件第三条第(五)条“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中的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修改为“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 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此修改内容从即 日起执行。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类型	更新内容	相符性	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删除《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等过期文件及相关要求。新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等最新文件及相关要求。	符合，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修改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为认真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内容，经研究，对《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文件第三条第(五)条“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中的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修改为“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 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此修改内容从即 日起执行。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类型	更新内容	相符性								
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删除《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等过期文件及相关要求。新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等最新文件及相关要求。	符合，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政《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发〔2022〕12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等文件进行调整。	符合，对照《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范围内，周边为企业，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物排放管控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文件进行调整。	符合，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实行削减替代，在淮安市淮阴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等文件进行调整。	符合。企业将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一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文件进行调整。	符合，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厂，不突破区域水资源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3.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本项目采用电能及天然气，不使用煤炭。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炉窑燃料。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是相符的。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r> <tr> <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 </td><td>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本项不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td></tr> </table>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本项不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本项不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符合。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2. 本项目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企业将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并落实预案内容及联动要求，定期进行演练并与区域联动，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符合。1. 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厂，不突破区域水资源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2.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3. 本项目采用电能及天然气。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厂，不突破区域水资源要求，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6、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本项不位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2. 本项目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企业将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并落实预案内容及联动要求，定期进行演练并与区域联动，实行联防联控。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1. 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厂，不突破区域水资源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2.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3. 本项目采用电能及天然气。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7、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td><td>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配备了除尘、低氮燃烧设施，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本项目炉窑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采用天然气燃料。 本项目无行业排放标准，江苏省制定了地方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20、80、180 毫克/立方米。 </td></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配备了除尘、低氮燃烧设施，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本项目炉窑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采用天然气燃料。 本项目无行业排放标准，江苏省制定了地方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20、80、180 毫克/立方米。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配备了除尘、低氮燃烧设施，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本项目炉窑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采用天然气燃料。 本项目无行业排放标准，江苏省制定了地方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20、80、180 毫克/立方米。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td><td>符合。本项目属于资源回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r> </table> 9、与《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六）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切实强化高值预警处置及污染问题排查整改，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到 2025 年，全市 57 个国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要求，主要支流水质消除Ⅴ类。加强淮河流域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南水北调东线截污导流工程建设，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td><td>符合。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高效除尘，减少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td></tr> </table> 10、与《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深度治理。 （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td><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采用电能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td></tr>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本项目属于资源回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六）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切实强化高值预警处置及污染问题排查整改，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到 2025 年，全市 57 个国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要求，主要支流水质消除Ⅴ类。加强淮河流域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南水北调东线截污导流工程建设，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	符合。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高效除尘，减少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深度治理。 （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采用电能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本项目属于资源回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六）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切实强化高值预警处置及污染问题排查整改，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到 2025 年，全市 57 个国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要求，主要支流水质消除Ⅴ类。加强淮河流域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南水北调东线截污导流工程建设，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	符合。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高效除尘，减少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深度治理。 （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采用电能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												

	1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td></tr> <tr> <td>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td></tr> <tr> <td>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td></tr> <tr> <td>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td></tr> <tr> <td>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td></tr> <tr> <td>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td><td>符合，本项目不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td></tr> <tr> <td>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td><td>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td></tr> <tr> <td>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r> <tr> <td>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td><td>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td></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不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不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理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劳动密集型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3、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td>符合，（1）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2）淮安市制定了《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通过综合施策，空气质量稳步改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3）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5）本项目数据来源可靠，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相关导则及法律法规要求。</td></tr> <tr> <td>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td><td>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td></tr> <tr> <td>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td></tr> <tr> <td>（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td><td>（1）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2）本项目所在园区无同类型项目。无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现象，也无违法违规现象。（3）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td></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1）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2）淮安市制定了《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通过综合施策，空气质量稳步改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3）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5）本项目数据来源可靠，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相关导则及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	（1）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2）本项目所在园区无同类型项目。无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现象，也无违法违规现象。（3）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1）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2）淮安市制定了《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通过综合施策，空气质量稳步改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3）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5）本项目数据来源可靠，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相关导则及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	（1）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2）本项目所在园区无同类型项目。无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现象，也无违法违规现象。（3）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管理要求。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均可合理处置。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本项目不建设码头，不建设过江通道。（2）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也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3）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围湖

	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5）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6）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7）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是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	--	--

1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核心监控区。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占用岸线。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

	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生态用途区域内，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生态用途区域内。
	农业用途区域内，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农业用途区域内。
	村庄建设区域内，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鼓励建设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非遗传承基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村庄建

	地、运河文化展示及其他乡村振兴项目。	设区域内。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鼓励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相关的文化展示、文旅线路、文旅设施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建设；鼓励与城市功能发展定位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区内鼓励优化商业、住宅、服务等各类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不合理布局。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内，严禁不利于文化遗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文化遗产及其环境产生影响的设施，应限期治理。 鼓励推进文化遗产合理保护、提升文化遗产展示水平、促进文化遗产活态利用等相关项目建设。建设项目涉及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大运河遗存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应落实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制度，实行工程建设考古前置制度。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内。

1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符合，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本项目可以利用一般工业固废。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明确，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库。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企业将严格执行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符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可以利用一般工业固废。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符合，企业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符合，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本项目将积极配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将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 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 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 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符合,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本项目可以利用一般工业固废。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 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 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 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单位。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 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 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 执行。	符合,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本项目可以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 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中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颗粒、5000 吨铜颗粒和 18000 吨铝杆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拟投资 11000 万元，项目以废铝箔、铜箔、铝屑等为原料，经加工后生产铝颗粒、铜颗粒及铝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及“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产能及工作制度

(1) 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

产线	产品种类	规划设计产能 (t/a)	备注
1 号生产线	铝颗粒	6000	铝颗粒及铜颗粒生产共用生产线；铝颗粒产品用于铝杆生产，铜颗粒产品外售。高含铝量（含铝量≥80%）且粒径为 0~10 目的原材料用此生产线。
	铜颗粒	5000	
2 号生产线	铝颗粒	10000	2 号线、3 号线设备相同，铝颗粒产品约 8000 吨外售，其余 12000 吨用于铝杆生产。低含铝量（含铝量<80%）或大粒径（含片状铝箔）原材料采用 2 号线及 3 号线生产。
3 号生产线	铝颗粒	10000	
4 号生产线	铝杆	18000	/

本项目产品执行标准如下：

表 2-2 产品标准

产品	执行标准
铝杆	GB/T 3954-2022 电工圆铝杆
铝颗粒	GB/T 38472-2023 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
铜颗粒	GB/T 38470-2023 再生铜合金原料

本项目采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箔边角料、铝箔边角料及废铝合金门窗（粒径约 0.5cm）等。1 号线产品规格为 20~40 目铝颗粒及铜颗粒，2 号线及 3 号线产品规格为 10~30 目铝颗粒。高含铝量（含铝量≥80%）且粒径为 0~10 目的原材料采

用 1 号线生产，其余铝颗粒采用 2 号线及 3 号线生产。

本项目生产的铝颗粒、铝杆外售给钢厂或铝厂，铜颗粒外售给炼铜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瓷粉外售至铝厂。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企业年生产天数按 330 天计，破碎、筛分每日 2 班，每班 8 小时。加热炉及挤杆生产线每日 3 班，每班 8 小时。项目年运行时长为 7920h，企业员工在企业食堂就餐，企业无宿舍。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 1 栋研发楼、1 栋综合楼、3 栋厂房及 1 个门卫室，3#厂房为原材料及成品仓库，4#厂房用于铝颗粒、铜颗粒生产，5#厂房用于铝杆生产。

表 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 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14532.64	m²	
总建筑面积			9129.45	m²	
其中	拟建建筑总面积		9129.45	m²	
	其中	1#办公楼建筑面积	1125.32	m²	3F
		2#综合楼面积	503.80	m²	2F
		3#厂房建筑面积	2706.00	m²	丁二类，1F
		4#厂房建筑面积	2706.00	m²	丁二类，1F
		5#厂房建筑面积	2088.33	m²	丁二类，1F
		6#门卫建筑面积	24.00	m²	
拟建建筑计容总面积			16629.78	m²	
厂房建筑高度			11.50	m	≤27m
容积率			1.14		≥1.0
绿地率			1.70%		≤7%
配套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5.78%		≤15%
办公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12.33%		≤15%
配套办公占地占总用地面积			4.20%		≤7%
机动车停车位			28	辆	0.3 辆/100m²
货车停车位			3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30	辆	1 辆/职工
建筑占地面积			8110.67	m²	
建筑密度			55.81%		≥3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4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4#厂房	1 号生产线：铝颗粒 6000t/a；铜颗粒 5000t/a。	铝颗粒及铜颗粒生产共用生产线。
		2 号生产线：铝颗粒 10000 t/a。	2 号生产线与 3 号生产线相同。8000 吨铝颗粒产品直接外售，12000 吨用于铝杆加工。
		3 号生产线：铝颗粒 10000 t/a。	
	5#厂房	4 号生产线：铝杆 18000 t/a	采用企业生产的铝颗粒生产铝杆。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运	/
	3#厂房	建筑面积：2706 m ²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南侧区域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66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瓷粉、除尘灰及部分属于一般固废的原料等。其余产品等贮存在北侧区域，北侧区域面积约为 2046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库	10m ²	位于综合楼。
公辅工程	1#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1125.32 m ²	办公
	2#综合楼	2F, 建筑面积: 503.80 m ²	食堂，危废暂存库
	给水	680 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290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供电	40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
	天然气	31.68 万 m ³ /a，40m ³ /h	由园区燃气管网提供

表 2-5 环保工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设计能力	备注
废气	1#生产线	破碎、旋风分离、筛分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3500 m ³ /h	
	2#生产线	一次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0000 m ³ /h	
		二次破碎、旋风分离、三次破碎、旋风分离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0000 m ³ /h	
		筛分、静电分离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0000 m ³ /h	

		3#生产线	一次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0000 m ³ /h	
			二次破碎、旋风分离、三次破碎、旋风分离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0000 m ³ /h	
			筛分、静电分离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0000 m ³ /h	
		4#生产线	压饼机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5000 m ³ /h	
			炉窑废气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水喷淋+布袋除尘	1000 m ³ /h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90 t/a	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
		设备冷却		循环冷却水	/	100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环卫清理	3.3 t/a	/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1t/1 次检修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10m ²
		废机油		废机油		0.05t/1 次检修	
		废油桶		废油桶		0.01t/1 次检修	
		布袋除尘		废布袋		0.05t/1 次检修	
		废瓷粉		废瓷粉	外售	2755 t/a	暂存于 3#厂房南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喷淋塔沉渣		氧化铝颗粒	外售	0.26 t/a	
		废气除尘		除尘灰	外售	62.628 t/a	
		地面清扫粉尘		粉尘	外售	2.702 t/a	
	噪声	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拟安装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1#生产线			
1	破碎机	55kw	1	
2	旋风分离（气力输送）	11kw+1.5kw	1	
3	振动筛	3kw	1	
4	超声波圆振筛	2kw	1	

5	静电分离机	/	/	
二	2#生产线			
6	一次破碎机	110kw	1	
7	二次破碎机	45kw	2	
8	一次旋风分离（气力输送）	7kw+1.5kw	1	
9	三次破碎机	90kw	1	
10	二次旋风分离（气力输送）	11kw+1.5kw	1	
11	振动筛	3kw	2	
12	圆振筛	2.2kw	2	
13	静电分离机	8kw	2	
三	3#生产线（同 2#生产线）			
14	一次破碎机	110kw	1	
15	二次破碎机	45kw	2	
16	一次旋风分离（气力输送）	7kw+1.5kw	1	
17	三次破碎机	90kw	1	
18	二次旋风分离（气力输送）	11kw+1.5kw	1	
19	振动筛	3kw	2	
20	圆振筛	2.2kw	2	
21	静电分离机	8kw	3	
四	4#生产线（铝杆生产线）			
22	压饼机	45kw	2	
23	铝杆加热炉	5.5kw+5.5kw	1	天然气加热
24	铝杆挤压机	75kw+75kw+11kw+3kw	1	
25	模具加热炉	11kw	1	电加热
26	切割机	/	1	
27	冷却塔	/	1	间接冷却
五	其他辅助设备			
28	空压机	/	5	5#车间 1 台，4#车间 4 台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万 t）
铝颗粒	铝箔	/	2.20
	铝屑	/	0.62
铜颗粒	铜箔	/	0.5555
铝杆	铝颗粒（由本厂铝颗生产线提供）	/	1.8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来源于产废单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部分原辅材料来源于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及铝箔、铜箔生产厂家，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具体如下：

表 2-8 原料属性					
原料	来源	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执行标准
铝箔	产废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
	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	/	/	/	GB/T 13586-2021 回收铝
铝屑	产废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
	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	/	/	/	GB/T 13586-2021 回收铝
铜箔	产废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
	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	/	/	/	GB/T 13587-2020 铜及铜合金废料

以常州厚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废旧新能源动力电池拆解与高值化利用项目为例。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常新行审环书（2024）4 号。该项目报废动力电池再生利用生产线可以生产铝箔、铜箔产品。该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通过验收。

该生产线产品名称和设计产能如下：

表 2-9 报废动力电池再生利用生产线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名称	设计拆解利用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t/a）	实际建成产能（t/a）
报废动力电池再生利用生产线	拆解后不能梯次利用的动力电池：1.75 万套/年	碳酸锂	391	160
		三元前驱体	776	/
		硫酸钠	2504	7
		铜箔	478.825	317.393
		铝箔	1543.926	1080.758

	企业应根据上游单位环评，确定原料属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实施后，如果上游单位产品鉴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如接收省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应当查验每批次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存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接收原辅材料时，应做好下列工作： 核实受托方资质：对铝屑、铝箔、铜箔的上游产废单位和物资回收公司、铝箔铜箔生产厂家进行资质的核实，在接收一般工业固废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产废单位环评及批复，确保为一般工业固废且符合环保和安全相关标准规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明确污染防治责任。 入场鉴别与检测：对每批次进厂的铝屑、铝箔、铜箔等一般工业固废，必须要求供方提供产废单位环评及批复，确保为一般工业固废且符合环保和安全相关标准规定。禁止接收无法确认来源的一般工业固废。禁止接收与本项目不符的原辅料、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原辅料应外观干净，无明显夹杂物。破碎原料应包装完好，无破损。原辅材料不应混入爆炸物、易燃物、垃圾、腐蚀物和有毒、放射
--	--

	性物品，不应沾染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建立管理台账：从接收开始，须依法建立电子和实体台账。详细记录固废的名称、来源、数量、接收日期等信息，实现全程可追溯。接收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每批次应当查验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存档。 上游单位的铝箔、铝屑产品应按《回收铝》（GB/T 13586-2021）要求，每批宜附有标签，其上注明：供方名称、回收铝名称、批号、批重等信息 上游单位的铜箔产品应按《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要求，每批应附有标签，其上注明：供方名称；铜废料名称、级别（若有）；批号；总重量；净重量等信息。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直接产废单位、资源回收公司及铝箔、铜箔生产厂家等。本项目应优先接收省内原料。本项目接收省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建设单位应当查验每批次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存档。 目前拟合作的省外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主要有广州优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成镍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镭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徽广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铁阳商贸有限公司及天津铁阳商贸有限公司、龙南市君圣材料有限公司及阜阳润和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拟合作的省内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主要有常州厚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润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合作的直接产废单位有合肥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铝箔：本项目采用的铝箔主要为电池生产等工序产生的铝箔边角料。铝箔边角料是铝箔及陶瓷涂层组成的，铝箔含量约为 85%，陶瓷涂层含量约 15%。 铝屑：本项目采用的铝屑主要为铝合金门窗等经破碎后形成的 5mm 左右的颗粒。 铜箔：铜箔边角料，含陶瓷涂层铜箔的成分可分为铜箔基材和陶瓷涂层两大部分，具体比例和成分会根据使用场景（如电子、动力电池、耐高温屏蔽等）调
--	--

整，典型构成如下：铜箔基材（占比约 75%~90%），陶瓷涂层（占比约 10%~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表 2-10 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储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年生产量(t)	仓储量 (t)	储存地点	备 注
1	铝箔	22000	2000	3#厂房	
2	铝屑	6200	500	3#厂房	
3	铜箔	5555	500	3#厂房	
4	铝颗粒	25930.9	2000	3#厂房	吨袋包装, 其中 18000 吨用于铝杆生产
5	铜颗粒	5000	500	3#厂房	吨袋包装
6	铝杆	18000	1500	3#厂房	

表 2-11 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1	铝箔	22000	铝颗粒	7930.9
2	铝屑	6200	铜颗粒	5000
3	铜箔	5555	铝杆	18000
4			瓷粉杂质	2755
5			粉尘	69.1
6	合计	33755	合计	33755

5、水平衡分析

（1）给排水概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炉窑烟气降温除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炉窑烟气降温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用水、排水情况

本项目职工人数预计约有 20 人，每日 3 个班次，每班 8h，年工作 330d。本项目不提供宿舍，食堂用水按 5L/（人·次），每天提供一餐，员工按用水量按 55L/（人·天）计。本项目生活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表 2-12 生活用、排水一览表

职工人数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排污系数	日排放量	年排放量
(人)	[L/（人·d）]	(m³/d)	(m³/a)		(m³/d)	(m³/a)
20	55	1.1	363	0.8	0.880	290

（3）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水主要用于铝杆挤压机机械设备降温，年预计使用冷却水100m³/a，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降温除尘用水

本项目炉窑烟气采用水喷淋降温除尘+布袋除尘。年用水量约为100 m³/a。降温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地率约为1.7%，则绿化面积约为247m²。本项目绿化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中园林绿化业用水量。1、4季度绿化用水定额为0.6 L/（m²·d），2、3季度绿化用水定额为2 L/（m²·d）。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247平方米，则年绿化用水量约为117 m³。

（5）用水情况汇总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用水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单位
1	生活用水	363	m ³ /a
2	冷却用水	100	m ³ /a
3	降温除尘用水	100	m ³ /a
4	绿化用水	117	m ³ /a
5	新鲜水合计	680	m ³ /a

（6）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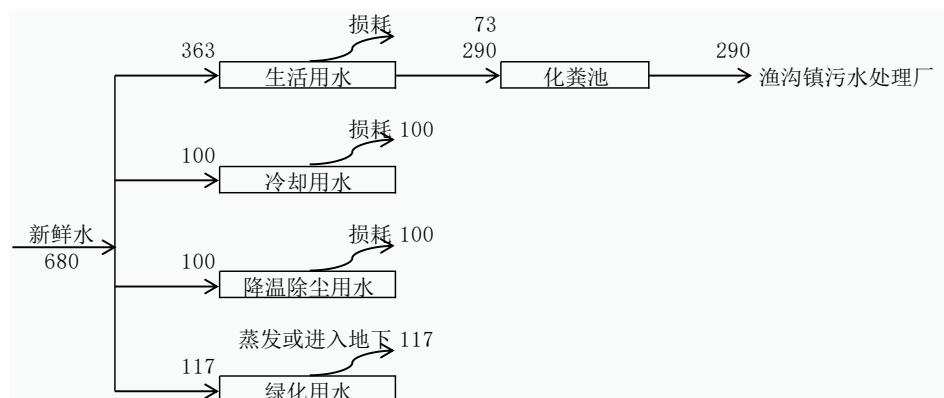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降温除尘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6、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在尽量满足项目生产工艺、运输、卫生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按生产性质、建设顺序最大限度地合并单项建筑、合理利用土地，做到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的劳动、生产、活动条件。此外，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尽量减少人流、货流交叉干扰，以确保生产运输和安全。 本项目厂区南北向布置。本项目主出入口位于南侧中部，厂区南部为 1#楼（办公楼）及 2#楼（综合楼）位于道路两侧。厂区中部为 4#厂房（制粒车间）及 3#厂房（原材料及成品仓库）位于道路两侧。厂区北部为 5#厂房（铝杆生产车间）。 本项目位于北环路南侧，渔宋路西侧，富强路北侧。项目区北侧为农田及柿树园村，东侧为淮安市斯倍英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淮安浩海鞋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待开发空地。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1#生产线（铜颗粒、铝颗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不同粒径的铝颗粒及铜颗粒，1#生产线可以生产 20~40 目铝颗粒及铜颗粒。生产线遵循分时段、单独进料的原则。生产时将铝屑、铝箔、铜箔分开，分批次进料，严禁混合投料，确保产品质量与回收效率。 1#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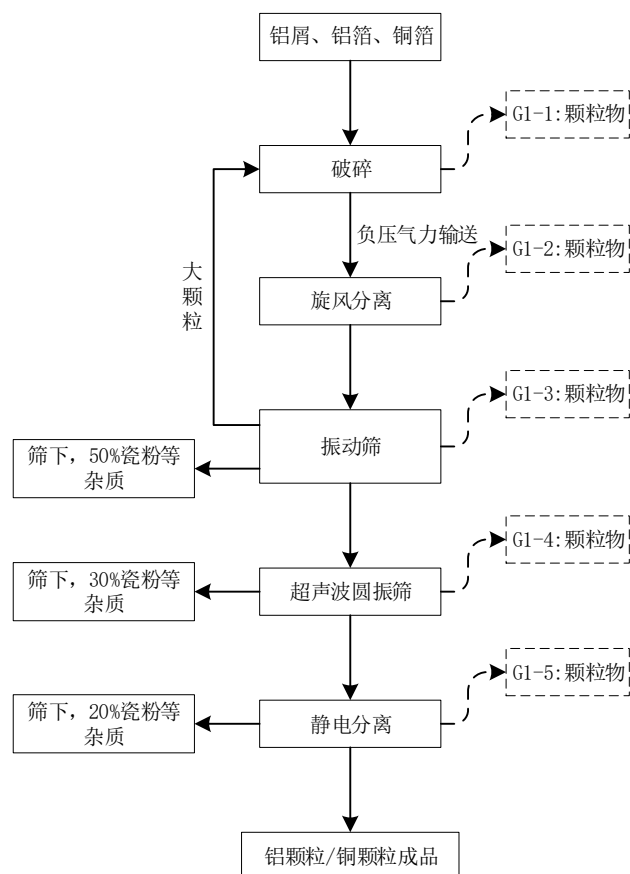


图 2-2 1#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1#生产线主要采用破碎、旋风分离、筛分的方式从废铝箔、铝屑及废铜箔中回收铝颗粒、铜颗粒。通过更换不同规格的筛网，可以生产 20~40 目的铝颗粒及铜颗粒。

1.2 1#生产线工艺说明

(1) 破碎

本项目通过破碎机将原材料破碎成需要的规格。本项目采用人工将原材料置于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进入破碎机。

破碎机的工作原理非常简单而高效。首先，废旧铝箔、铜箔等原料被送入破碎机的进料口，然后经过传动装置的作用，进入到刀片区域。刀片旋转高速，将铝箔、铜箔切割成小块。破碎机能够将废旧铝箔切割成均匀的小颗粒，提高废铝的再利用率。

(2) 负压气力输送、旋风分离

	破碎后的物料采用负压气力输送系统输送，其核心在于利用风机在管道系统的末端（在物料分离器之后）产生负压，即低于环境大气压的压力。这种压力差使得外部空气携带着物料，如同被“吸”入一般，从一个或多个进料点流向单一的卸料点。 破碎工序生产的破碎料进入料斗，物料通过料斗进入输送管道。管道内部形成的负压气流成为物料运动的载体和动力，带动其平稳前进。在系统的卸料端（本项目采用旋风分离器），物料与输送气体被有效分离。废气由布袋除尘后排放。旋风分离器底部安装旋转阀（此时起卸料和维持真空左右），确保物料顺畅排出。系统内部始终保持负压状态，无粉尘外溢。 （3）筛分 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进入筛分机，本项目设有振动筛、超声波圆振筛。振动筛与超声波圆振筛均是通过筛网筛分不同粒径的物料。 振动筛将颗粒大小不同的碎散物料群，多次通过均匀布孔的筛面，分成若干不同级别的过程称为筛分。大于筛孔的颗粒留在筛面上，称为该筛面的筛上物，小于筛孔的颗粒透过筛孔，称为该筛面的筛下物。 超声波圆振筛利用超声波频率振动筛网，可使细粉状物料在筛网上形成微悬浮状态，能更快地通过筛网而不产生静电和粘在筛网上，筛分精度可提高 80%以上，产量提高 2-5 倍。 通过筛分，将产品筛分成不同规格大小的颗粒，1#生产线可生产 20~40 目的铝颗粒或铜颗粒。 通过振动筛，50%瓷粉杂质（筛下物）被筛分去除，筛上的物料进入超声波圆振筛。通过超声波圆振筛，30%的瓷粉杂质（筛下物）被筛分去除，筛上的物料进入静电分离。剩余的 20%的瓷粉杂质（筛下物）通过静电分离筛除。 1#生产线破碎工序、旋风分离、筛分工序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4）静电分离 静电分离机又名电选机，由设备内部的高压发生装置产生的高压静电，对接地旋转辊筒放电，所要分选的物质通过专用的下料装置均匀地下到旋转辊筒上
--	---

面。导体材料受电后通过接地旋转辊筒把电放到地下，加上旋转辊筒的惯性，导体材料（铝颗粒、铜颗粒）被抛出到导体接料斗中，成为 20 目~40 目产品外售。非导体材料（瓷粉等杂质）受电后，由于其导电性能差，吸附在旋转辊筒表面，随着辊筒转到后面被毛刷扫下落到非导体接料斗中，瓷粉等杂质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其中一部分导体（铝颗粒、铜颗粒）和非导体物料（瓷粉杂质）由于辊筒转速、设备挡板调节远近、物料（铝颗粒、铜颗粒及瓷粉）颗粒大小及受电多少等不同原因掉入中料接料斗中，进入上料机再次进入下料装置中进行分选。最终将导体材料（铝颗粒、铜颗粒）和非导体材料（瓷粉杂质）分离。

1.3 2#生产线/3#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 2#生产线与 3#生产线工艺流程及设备均相同，可生产 10~30 目的铝颗粒。生产线遵循分时段、单独进料的原则。生产时将铝屑、铝箔分开，分批次进料，严禁混合投料，确保产品质量与回收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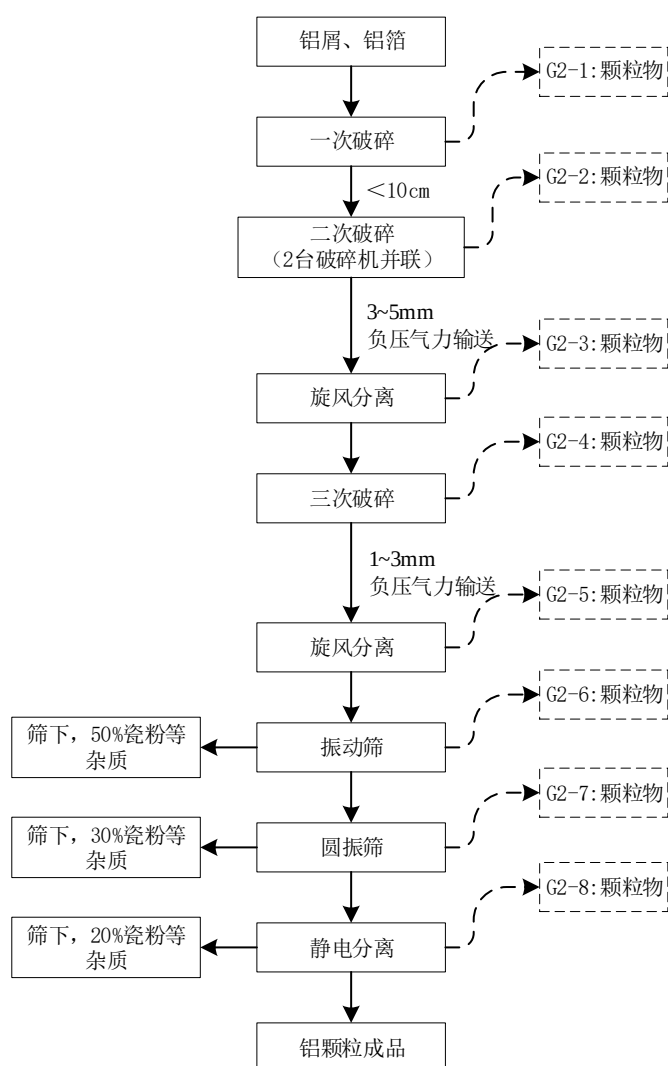


图 2-3 2#生产线/3#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1.4 2#生产线/3#生产线工艺说明

(1) 破碎

本项目 2#生产线与 3#生产线完全相同，所采用的原料与产品均相同。本项目 2#生产线/3#生产线一次破碎先将铝箔、铝屑原料尺寸破碎至 10cm 以下，再通过 2 次破碎将原料尺寸破碎至 3~5mm，再通过 3 次破碎将原料破碎至 1~3mm。2#生产线/3#生产线共经过 3 道破碎工序。其中二次破碎为 2 台破碎机并联，1 次破碎及三次破碎均为 1 台破碎机。

(2) 负压气力输送、旋风分离

本项目 2#生产线/3#生产线二次破碎后，物料通过负压气力输送，再经旋风

	分离后，将物料分离，送入三次破碎。本项目三次破碎后也采用负压气力输送，再经旋风分离后，将物料分离，送入下道振动筛进行筛分。其余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3) 筛分 2#/3#生产线筛分工序同 1#生产线。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进入筛分机，本项目设有振动筛、超声波圆振筛。振动筛与超声波圆振筛均是通过筛网筛分不同粒径的物料。 振动筛将颗粒大小不同的碎散物料群，多次通过均匀布孔的筛面，分成若干不同级别的过程称为筛分。大于筛孔的颗粒留在筛面上，称为该筛面的筛上物，小于筛孔的颗粒透过筛孔，称为该筛面的筛下物。 超声波圆振筛利用超声波频率振动筛网，可使细粉状物料在筛网上形成微悬浮状态，能更快地通过筛网而不产生静电和粘在筛网上，筛分精度可提高 80%以上，产量提高 2-5 倍。 本项目 2#生产线/3#生产线共进行 2 道筛分，将瓷粉等杂质筛除，再经静电分离进一步去除瓷粉等杂质后得到成品颗粒。 通过振动筛，50%瓷粉杂质（筛下物）被筛分去除，筛上的物料进入超声波圆振筛。通过超声波圆振筛，30%的瓷粉杂质（筛下物）被筛分去除，筛上的物料进入静电分离。剩余的 20%的瓷粉杂质（筛下物）通过静电分离筛除。 (4) 静电分离 静电分离机又名电选机，由设备内部的高压发生装置产生的高压静电，对接地旋转辊筒放电，所要分选的物料通过专用的下料装置均匀地下到旋转辊筒上面。导体材料受电后通过接地旋转辊筒把电放到地下，加上旋转辊筒的惯性，导体材料（铝颗粒、铜颗粒）被抛出到导体接料斗中，成为产品外售。非导体材料（瓷粉杂质）受电后，由于其导电性能差，吸附在旋转辊筒表面，随着辊筒转到后面被毛刷扫下落到非导体接料斗中，瓷粉收集后外售。其中一部分导体（铝颗粒、铜颗粒）和非导体物料（瓷粉杂质）由于辊筒转速、设备挡板调节远近、物料（铝颗粒、铜颗粒及瓷粉）颗粒大小及受电多少等不同原因掉入中料接料斗中，进入上料机再次进入下料装置中进行分选。最终将导体材料（铝颗粒、铜颗粒）
--	--

和非导体材料（瓷粉杂质）分离。

1.5 4#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4#生产线将部分本项目生产的铝颗粒压饼后进行加热，再挤压成杆，根据市场需求，可更换模具，制成 9mm~4cm 的铝杆。本项目 4#生产线可年加工 18000 吨铝颗粒，制成铝杆。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制成铝颗粒，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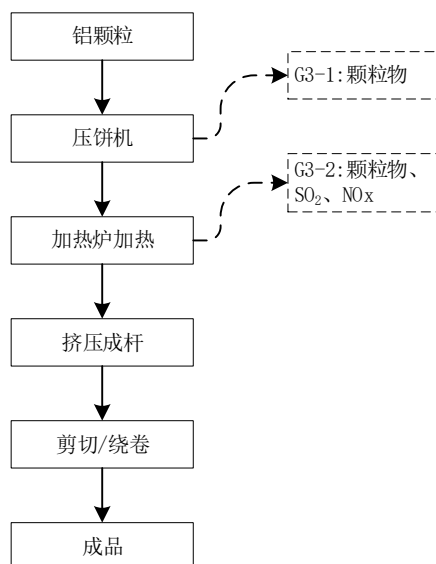


图 2-4 4#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1.6 4#生产线工艺说明

（1）压饼

本项目采用液压机将部分破碎后的铝颗粒压制成圆柱状金属饼。压制过程不使用粘合剂。压饼机料仓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处置后排放。

（2）加热炉加热

铝的熔点约为 660℃。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炉窑将铝饼加热至 550~630℃，加热时长约为 3h。铝饼在炉窑中未达到熔点，保持固态。本项目将铝饼从炉窑一端装入，然后通过链条传动，进入炉窑内部加热，再从另一端出炉。本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3）挤压成杆

本项目采用金属型材挤压机，将加热后的铝饼挤压成铝杆。本项目采用人工将加热后的铝饼夹出，放入挤压机。本项目通过更换挤压机模具，可以挤压生产

9mm~4cm 的铝杆，挤压机模具采用电加热炉加热。

(4) 剪切/绕卷

本项目生产的铝杆根据客户要求，采用滚剪机将铝杆剪切成 3m 的长度，或采用卷线机直接绕卷。

滚剪机是通过圆刀片滚动实现金属材料连续剪切的工业设备，核心结构包含剪切辊组、整平系统与防偏移机构。该设备采用双向丝杠调节机构和导向辊实现材料限位，配置多组传输辊保障送料精度。其配套刀具厚度公差可达 $\pm 0.0005\text{mm}$ ，满足不锈钢带、铝材等金属板带的高精度分切需求。剪切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1.7 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铝饼加热炉窑废气等。本项目 1#生产线破碎后采用负压气力输送，2#/3#生产线二次破碎及三次破碎后均采用负压气力输送。负压气力输送系统内部始终保持负压状态，无粉尘外溢。本项目压饼机上料采用密闭绞龙，将铝颗粒送入压饼机料仓，压饼机料仓密闭，并采用管道负压吸气，收集处置料仓内的粉尘。其余过程均采用皮带输送物料，皮带均密闭。因此，输送过程无粉尘外排。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于各设备运转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铝杆挤压机配套冷却水塔，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无废水外排。本项目炉窑采用水喷淋降温除尘+布袋除尘，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扫粉尘均回收后外售，本项目筛分出的瓷粉也外售。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等，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如下：

表 2-14 废水、固废及噪声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设施参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NH ₃ -N、TN、TP、SS）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	/
	冷却废水	/	循环利用	/
	降温除尘废水	/	循环利用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环卫清运	/
	废气除尘	废布袋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除尘器收尘	与废瓷粉一同外售	/
		地面清扫粉尘	与废瓷粉一同外售	
		喷淋塔沉渣	与废瓷粉一同外售	/
	机械检修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机油		/
		废油桶		
	筛分	废瓷粉等	外售	/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

表 2-15 本项目废气产生位置、收集方案及收集效率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1#生产线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管道	95%
	旋风分离	颗粒物	管道	
	一次筛分	颗粒物	管道	
	二次筛分	颗粒物	管道	
	静电分离	颗粒物	管道	
2#/3#生产线	一次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	90%
	二次破碎	颗粒物	管道	95%
	旋风分离	颗粒物	管道	95%
	三次破碎	颗粒物	管道	95%
	旋风分离	颗粒物	管道	95%
	一次筛分	颗粒物	管道	95%
	二次筛分	颗粒物	管道	95%
	静电分离	颗粒物	管道	95%
4#生产线	加热炉	SO ₂	管道	90%
		NO _x	管道	90%
		颗粒物	管道	90%
	压饼机料仓	颗粒物	管道	95%

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废气收集效率，密闭管道按 95%计，密闭空间负压（车间密闭）收集效率按 90%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场地现状为空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

2024 年淮阴区空气优良率 82.9%.优良率同比 2023 年上升 3.7%；PM2.5 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 2023 年上升 5.6%。轻度污染天数 50 天，中度污染天数 9 天，重度污染天数 3 天，严重污染天数 0 天。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和臭氧。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范围分别为 0.005-0.007 毫克/立方米，0.022-0.035 毫克/立方米，0.060-0.071 毫克/立方米，0.032-0.043 毫克/立方米、0.700-1.000 毫克/立方米、0.125-0.156 毫克/立方米，年均值分别为 0.006 毫克/立方米，0.029 毫克/立方米、0.064 毫克/立方米、0.039 毫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0.156 毫克/立方米。2024 年淮阴区空气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和臭氧。淮阴区空气污染主要是输入型的，本地污染主要是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及建筑扬尘污染。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淮阴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5 日对厂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检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及氮氧化物。

表 3-1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505	-67	TSP/NOx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5 日	WSW	510

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表 3-2 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	169~292	97.33%	0	达标
	氮氧化物	24 小时平均	100	32~37	37%	0	达标
		1 小时平均	250	35~76	30.4%	0	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 年，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浔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共进行三次，其中前两次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及 2025 年 2 月 25 日-2 月 27 日，两次监测之间，渔沟镇针对中心河水质超标问题进行了恶臭水体整治，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第三次监测为渔水河水质补充监测（此前枯水期无水，无法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内，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项目区北侧及西北侧 102m 处为柿树园村，约有 80 户居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单位边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表 3-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监控位置</td></tr><tr><td>1</td><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r></table> 表 3-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监控位置</td></tr><tr><td>1</td><td>颗粒物</td><td>0.5</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able> 本项目铝杆经加热后挤压成型，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炉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干烟气基准氧含量（O_基）按 9%。 表 3-5 工业炉窑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td><td>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1</td><td>颗粒物</td><td>20 mg/m³</td><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2</td><td>二氧化硫</td><td>80 mg/m³</td></tr><tr><td>3</td><td>氮氧化物</td><td>180 mg/m³</td></tr><tr><td>4</td><td>烟气黑度</td><td>林格曼黑度1级</td></tr></table>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mg/m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 mg/m³	3	氮氧化物	180 mg/m³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mg/m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 mg/m³																																	
	3	氮氧化物	180 mg/m³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表 3-6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序号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位置
1	有厂房生产车间	金属熔炼炉	8.0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如无法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应设在厂房生产车间外2 m~50 m范围内，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的浓度最高点。
2		其他炉窑	5.0	
3	无完整厂房生产车间	各种工业炉窑	5.0	若工业炉窑无完整厂房生产车间（如露天或有顶无围墙），监控点应设在距颗粒物排放源下风向5 m，距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的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渠西河。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与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名称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TP	总氮
渔沟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6~9	300	200	150	30	4	40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6~9	50	10	10	4（6）**	0.5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2025）。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项目	昼间 (dB)	夜间 (dB)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	65	55		
注: 施工期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运营期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A)。 运营期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A)。					
4、固废 本次评价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5.239	62.628	/
		NO _x	0.531	0.265	/
		SO ₂	0.117	0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861	2.702	/
		NO _x	0.059	0	/
		SO ₂	0.013	0	/
	废气 (合计)	颗粒物	69.1	65.33	/
		NO _x	0.59	0.265	/
		SO ₂	0.13	0	/
	废水	水量	290	/	290
		COD	0.1218	0.0174	0.1044
					0.0145

固体废物	NH ₃ -N	0.016	0.0015	0.0145	0.0012
	TN	0.0203	0.0014	0.0189	0.0035
	TP	0.0016	0.0001	0.0015	0.0001
	生活垃圾	3.3	3.3	/	0
	除尘器收尘	62.628	62.628	/	0
	地面清扫粉尘	2.702	2.702	/	0
	废瓷粉	2755	2755	/	0
	喷淋塔沉渣	0.26	0.26	/	0
	废液压油	0.1	0.1	/	0
	废机油	0.05	0.05	/	0
	废油桶	0.01	0.01	/	0
	废布袋	0.05	0.05	/	0

(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无组织年排放量	合计
1	颗粒物	2.611	1.159	3.77
2	NO _x	0.266	0.059	0.325
3	SO ₂	0.117	0.013	0.13

本项目排放量：颗粒物 3.77t/a（有组织 2.611 t/a +无组织 1.159 t/a）、氮氧化物 0.325 t/a（有组织 0.266 t/a +无组织 0.059 t/a）、二氧化硫 0.13 t/a（有组织 0.117 t/a +无组织 0.013 t/a）。

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现有工业源废气污染物源强及园区总量情况如下。

表 3-11 园区内现各企业现状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园区现剩余总量 (t/a)

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淮安浩海鞋业有限公司	0.09	0.35	/	/
2	淮安市瑞丰鞋业有限公司	/	0.1458	/	/
3	淮安市佳禾鞋业有限公司	/	0.326	/	/
4	江苏力翔塑业有限公司	0.01	0.025	/	/

5	淮安天马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0.02	/	/	/
6	淮安市羽韩时装有限公司	/	/	/	/
7	淮安广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0.19	/	/
8	淮安博业工贸有限公司	/	0.05	/	/
9	淮安邦顿铝罐制造有限公司	0.23	0.06	/	/
10	淮安市智明工艺品有限公司	/	/	/	/
11	淮安普拉地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0292	/	/	/
12	淮安万紫千红包装有限公司	/	/	/	/
13	江苏烜业焊材有限公司	0.083	/	0.08	0.095
14	淮安君天禹链条有限公司	0.68	/	/	/
15	沃凯乐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0.27	/	/	/
16	淮安市鑫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	0.53	/	/
17	淮安攀之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631	0.0348	/	/
18	江苏辛一创实业有限公司	0.7543	6.5072	1.6524	2.082
合计		2.4296	8.2188	1.7324	2.177
园区总量		16.3878	17.4281	5.8575	3.029
园区现剩余总量		13.9582	9.2093	4.1251	0.852
本项目总量		3.77	/	0.13	0.3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NO_x 及 SO₂ 所需总量均不超园区剩余总量。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经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渠西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90	290
	COD	0.1044	0.0145
	NH ₃ -N	0.0145	0.0012
	TN	0.0189	0.0035
	TP	0.0015	0.0001

（3）固废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较多粉尘存在。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预计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汽车尾气 施工期产生的交通废气通过采用可行的控制措施，可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①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②建议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
-----------	--

	造成的大气污染影响，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议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简易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渔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时修建临时沉淀池，对泥浆废水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用于地面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和施工场地抑尘洒水，不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期间进行强噪声施工或在场界施工时，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会对周围部分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施工厂界围挡后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建设方在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的同时，需同当地居民做好协调工作，取得谅解。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2025）限值。 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加强现场管理，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夜间禁止强噪声工种施工作业，并张贴安民告示。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5、尽量压缩施工区域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工地汽车应慢速行驶，控制汽车鸣笛。
--	---

	通过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对项目边界噪声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外噪声能够达标。 因此，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四）固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3、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废涂料等属于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废油漆桶经集中收集后可由原供应商进行回收再利用，废油漆、废涂料等须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送至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 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和废物的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破碎、筛分、静电分离及炉窑燃烧等环节，本项目人员较少，食堂采用家用燃气灶及油烟机，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定量核算。 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 1#生产线破碎后采用负压气力输送，2#/3#生产线二次破碎及三次破碎后均采用负压气力输送。负压气力输送系统内部始终保持负压状态，无粉尘外溢。本项目压饼机上料采用密闭绞龙，将铝颗粒送入压饼机料仓，压饼机料仓密闭，并采用管道负压吸气，收集处置料仓内的粉尘。其余过程均采用皮带输送物料，皮带均密闭。因此，输送过程无粉尘外排。 本项目 2#/3#生产线一次破碎机采用输送皮带喂料，一次破碎机设备本身密闭。因设备较大，为方便操作及检修，在喂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一次破碎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排放。 根据对生产工艺流程的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如下。 （1）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源强 本项目破碎工序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钢铁生产钢砂/钢丸破碎工序及筛分工序颗粒产污系数，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 克/吨-原料，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52 克/吨-原料。 （2）旋风分离工序颗粒物源强 本项目 1#生产线破碎工序、2#/3#生产线二次破碎工序及 2#/3#生产线三次破碎工序后均采用负压气力输送及旋风分离工序将物料送入下一道工序。旋风分离工序原理与旋风除尘相同。气力输送过程中，大颗粒物料均经旋风分离进入下一道生产工序，部分粉尘经旋风除尘后，也进入下一道工序。其余粉尘接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本项目破碎机进料口安装管道，收集粉尘。破碎粉尘经进料口收集管道及旋风分离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置。废气进入旋风分离器后，部分粉尘
--------------	---

	经旋风分离去除。旋风分离器分离后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本项目旋风分离工序属于负压气力输送的一部分，该工序位于破碎及筛分之间，参考《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破碎的 70%，该工序也按破碎工序的 70%计。旋风分离后废气颗粒物源强按破碎工序的 70%计。则旋风分离废气颗粒物源强为 252 克/吨-原料。 (3) 压饼机废气源强 本项目生产的铝颗粒采用绞龙上料进入压饼机料仓，压饼机料仓粉尘产生量按筛分的 50%计，则颗粒物源强为 126 克/吨-原料。 (4) 炉窑废气源强 本项目将铝颗粒压饼后，铝饼送入天然气炉窑加热至 630℃左右（铝熔点：660℃）。炉窑颗粒物主要来源为铝饼加热产生的氧化铝颗粒，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忽略不计。因此，颗粒物产生源强参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粉末冶金烧结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3 千克/吨-原料。炉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以天然气热为原料的处理工段产污系数，分别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40m³/h，天然气年用量为 316900m³。则炉窑 SO₂ 产生量为 0.13t/a，NO_x 产生量为 0.59t/a。本项目铝饼加热量为 18000t，产污系数按 0.013 千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3t/a。 炉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降温除尘+布袋除尘后排放。
--	---

(5) 物料平衡图

1#生产线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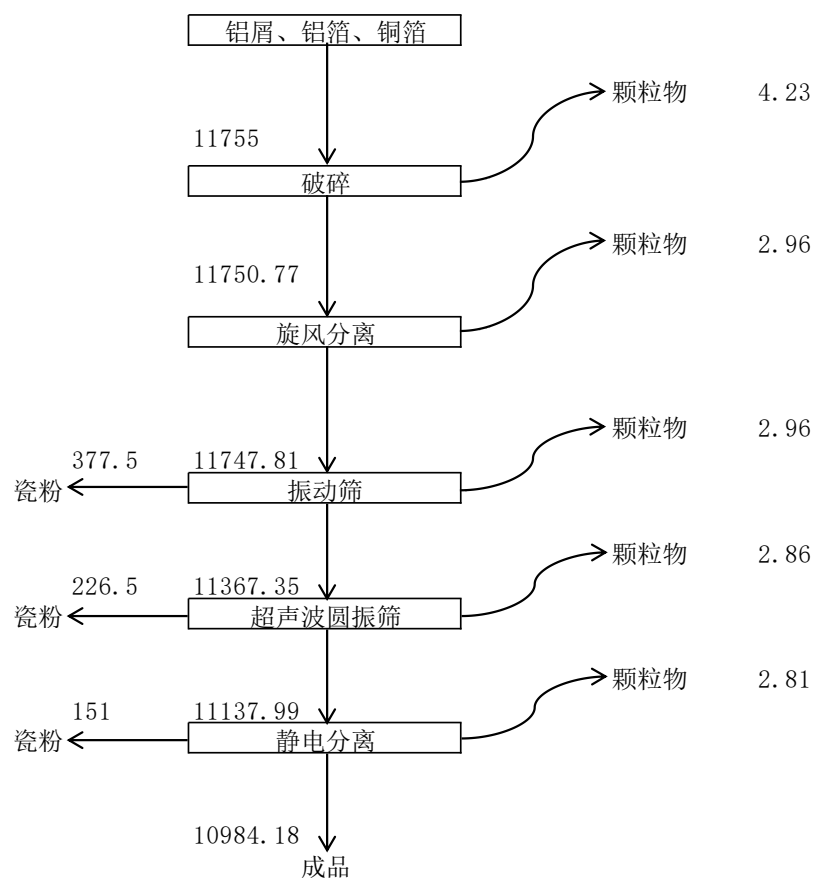


图 4-1 1#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2#/3#生产线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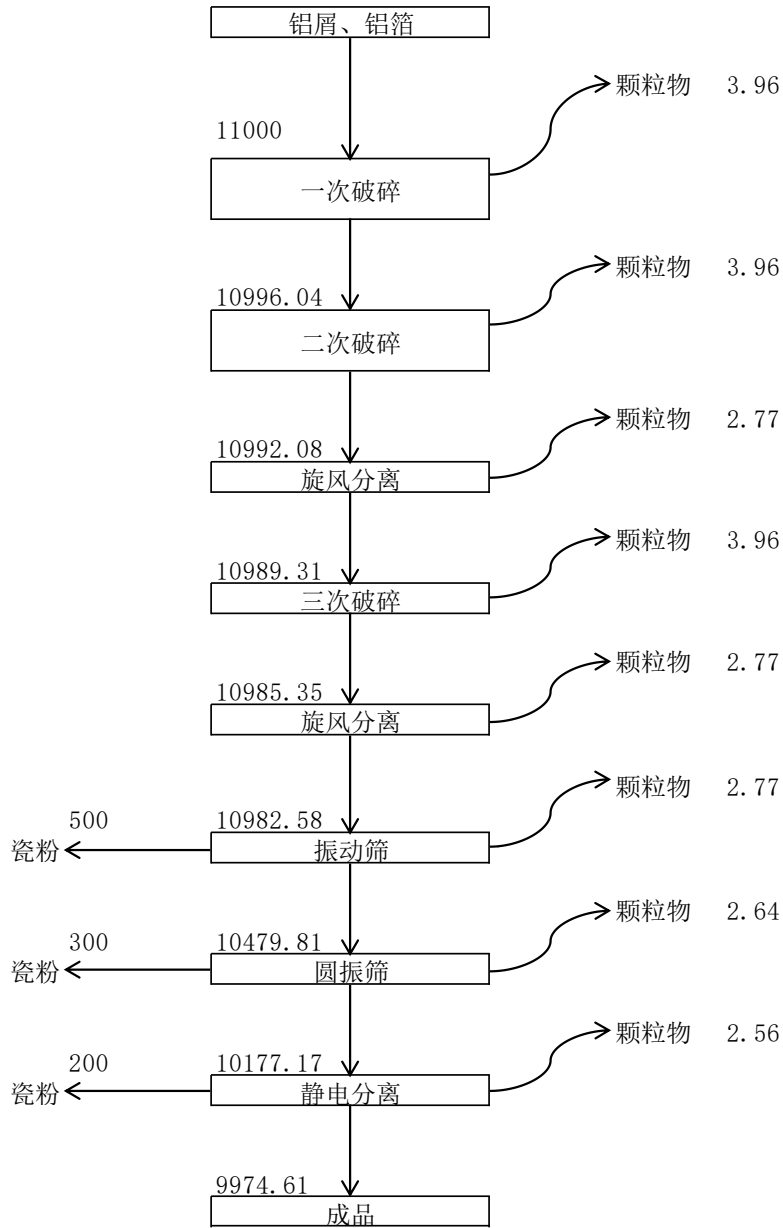


图 4-2 2#/3#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1.2 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各工序废气产生及收集、处置方式如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1#~3#生产线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物料加工量（吨）	产污系数（克/吨-原料）	污染物产生量（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置方式	风量m³/h	排气筒	有组织产生量(吨/年)	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吨/年)	无组织产生量(吨/年)
	1#生产线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1755	360	4.23	管道	95%	布袋除尘	13500	DA001， H=18m， Φ=0.55m	15.029	96%	0.601	0.791
		旋风分离	颗粒物	11750.77	252	2.96	管道								
		振动筛	颗粒物	11747.81	252	2.96	管道								
		圆振筛	颗粒物	11367.35	252	2.86	管道								
		静电分离	颗粒物	11137.99	252	2.81	管道								
	2#生产线	一次破碎	颗粒物	11000	360	3.96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10000	DA002， H=18m， Φ=0.8m	3.564	96%	0.143	0.396
		二次破碎	颗粒物	10996.04	360	3.96	管道	95%	布袋除尘	10000		12.787	96%	0.511	0.673
		旋风分离	颗粒物	10992.08	252	2.77	管道	95%							
		三次破碎	颗粒物	10989.31	360	3.96	管道	95%							
		旋风分离	颗粒物	10985.35	252	2.77	管道	95%	布袋除尘	10000		7.572	96%	0.303	0.398
		振动筛	颗粒物	10982.58	252	2.77	管道	95%							
		圆振筛	颗粒物	10479.81	252	2.64	管道	95%							
		静电分离	颗粒物	10177.17	252	2.56	管道	95%							
3#生产线	一次破碎	颗粒物	11000	360	3.96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10000	DA003， H=18m，	3.564	96%	0.143	0.396	

	二次破碎	颗粒物	10996.04	360	3.96	管道	95%	布袋除尘	10000	Φ=0.8m	12.787	96%	0.511	0.673
	旋风分离	颗粒物	10992.08	252	2.77	管道	95%							
	三次破碎	颗粒物	10989.31	360	3.96	管道	95%							
	旋风分离	颗粒物	10985.35	252	2.77	管道	95%							
	振动筛	颗粒物	10982.58	252	2.77	管道	95%	布袋除尘	10000		7.572	96%	0.303	0.398
	圆振筛	颗粒物	10479.81	252	2.64	管道	95%							
	静电分离	颗粒物	10177.17	252	2.56	管道	95%							

表 4-2 4#生产线压饼机及切割机废气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物料加工量(吨)	产污系数	单位	污染物产生量(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置方式	风量m ³ /h	排气筒	有组织产生量(吨/年)	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吨/年)	无组织产生量(吨/年)
4#生产线	压饼机料仓	颗粒物	18000	126	克/吨-原料	2.27	管道	95%	布袋除尘	5000	DA004, H=18m, $\Phi=0.35m$	2.157	96%	0.086	0.113

表 4-3 4#生产线炉窑废气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燃料用量(m ³)/物料加工量(吨)	产污系数(千克/立方米-燃料)	污染物产生量(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置方式	风量m ³ /h	排气筒	有组织产生量(吨/年)	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吨/年)	无组织产生量(吨/年)
4#生产线	加热炉	SO ₂	316800	0.0004	0.13	管道	90%	水喷淋+布袋除尘	1000	DA005, H=18m, $\Phi=0.2m$	0.117	0	0.117	0.013
		NO _x	316800	0.00187	0.59	管道	90%				0.531	50%	0.266	0.059
		颗粒物	18000t	0.013	0.23	管道	90%				0.207	95%	0.01	0.023

注：SO₂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S=200。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 工段	产污环节	处置工艺	排气量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核算 方法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核算 方法	浓度	速率	排放 量	浓度	速率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直径	温度	日排 放时 长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m	m	℃	h	
1#生产 线	破碎、旋风分 离、筛分、静 电分离	布袋除尘	13500	颗粒 物	系数 法	210.84	2.85	15.029	96.00%	系数 法	8.43	0.11	0.601	20	1	DA001	18	0.55	常温	16	连续
2#生产 线	一次破碎	布袋除尘	10000	颗粒 物	系数 法	67.5	0.68	3.564	96.00%	系数 法	6.04	0.18	0.957	20	1	DA002	18	0.8	常温	16	连续
	二次破碎、旋 风分离、三次 破碎、旋风分 离	布袋除尘	10000	颗粒 物	系数 法	242.18	2.42	12.787	96.00%	系数 法											
	一次筛分、二 次筛分、静电 分离	布袋除尘	10000	颗粒 物	系数 法	143.41	1.43	7.572	96.00%	系数 法											
3#生产 线	一次破碎	布袋除尘	10000	颗粒 物	系数 法	67.5	0.68	3.564	96.00%	系数 法	6.04	0.18	0.957	20	1	DA003	18	0.8	常温	16	连续
	二次破碎、旋 风分离、三次 破碎、旋风分 离	布袋除尘	10000	颗粒 物	系数 法	242.18	2.42	12.787	96.00%	系数 法											
	一次筛分、二 次筛分、静电 分离	布袋除尘	10000	颗粒 物	系数 法	143.41	1.43	7.572	96.00%	系数 法											
4#生产 线	压饼机料仓	布袋除尘	5000	颗粒 物	系数 法	54.47	0.41	2.157	96.00%	系数 法	3.26	0.0163	0.086	20	1	DA004	18	0.35	常温	16	连续
	加热炉	水喷淋+布袋除 尘	1000	SO₂	系数 法	14.77	0.01	0.117	0.00%	系数 法	14.77	0.01	0.117	80	/	DA005	18	0.20	90	24	连续
				NOx	系数 法	67.05	0.07	0.531	50.00%	系数 法	33.59	0.03	0.266	180	/						
				颗粒 物	系数 法	26.14	0.03	0.207	95.00%	系数 法	1.26	0.0013	0.01	2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减小集气管道长度，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采用了 9 套废气处理设施。1#生产线颗粒物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后，经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颗粒物采用 3 套布袋除尘后，经 18m 高 DA002 排气筒合并排放。3#生产线颗粒物采用 3 套布袋除尘后，经 18m 高 DA003 排气筒合并排放。4#生产线压饼机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后，经 18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4#生产线炉窑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烟气采用水喷淋+布袋除尘后，经 18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DA001~DA003 排气筒均沿东侧围墙布置，排气筒距离较近，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如下：

表 4-5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及达标情况

等效排气筒	颗粒物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kg/h）	达标情况
DA001~DA003	0.47	1	达标

本项目 1#/2#/3#生产线均位于 4#厂房，4#生产线（挤杆生产线）位于 5#厂房。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围挡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60%，半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60%，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厂房密封，大部分无组织颗粒物均在室内沉降，粉尘通过门窗逸出厂房的量按 30% 计。本项目室内沉降粉尘经清扫收集后与废瓷粉一同外售。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日排放时长（h/d）	排放面积（m²）	排放高度（m）
4#厂房	颗粒物	1.118	0.212	16	90.2×30	11.5
5#厂房	颗粒物	0.041	0.005	24	69.1×30.2	11.5
	NOx	0.059	0.007	24		
	SO2	0.013	0.002	24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无组织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2.611	1.159	3.77
2	NOx	0.266	0.059	0.325
3	SO2	0.117	0.013	0.13

非正常工况时，本项目各袋式除尘器按处置效率为设计的一半考虑，具体如下：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污染源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 量 (m ³ /h)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温 度/°C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污染物排放速率 源强	
									污染物	速率/ (kg/h)
DA001	处置效率降低	18	0.55	13500	16.94	常温	0.5	1	颗粒物	0.22
DA002	处置效率降低	18	0.80	30000	17.79	常温	0.5	1	颗粒物	0.36
DA003	处置效率降低	18	0.80	30000	17.79	常温	0.5	1	颗粒物	0.36
DA004	处置效率降低	18	0.35	30000	15.49	常温	0.5	1	颗粒物	0.0326
DA005	处置效率降低	18	0.20	1000	11.76	90	0.5	1	颗粒物	0.0026
									NO _x	0.06
									SO ₂	0.02

项目设备发生故障时，建设单位立即停车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3.1 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因子、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如下：

表 4-9 本项目废气产生位置、收集方案及收集效率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1#生产线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管道	95%
	旋风分离	颗粒物	管道	
	一次筛分	颗粒物	管道	
	二次筛分	颗粒物	管道	
	静电分离	颗粒物	管道	
2#/3#生产线	一次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	90%
	二次破碎	颗粒物	管道	95%
	旋风分离	颗粒物	管道	95%
	三次破碎	颗粒物	管道	95%
	旋风分离	颗粒物	管道	95%
	一次筛分	颗粒物	管道	95%
	二次筛分	颗粒物	管道	95%
	静电分离	颗粒物	管道	95%

4#生产线	加热炉	SO ₂	管道	90%
		NO _x	管道	90%
		颗粒物	管道	90%
	压饼机料仓	颗粒物	管道	95%

1.3.2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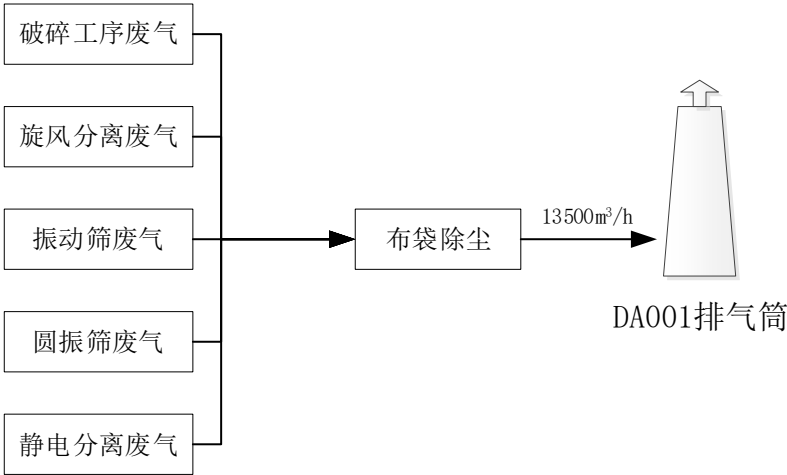


图 4-3 1#生产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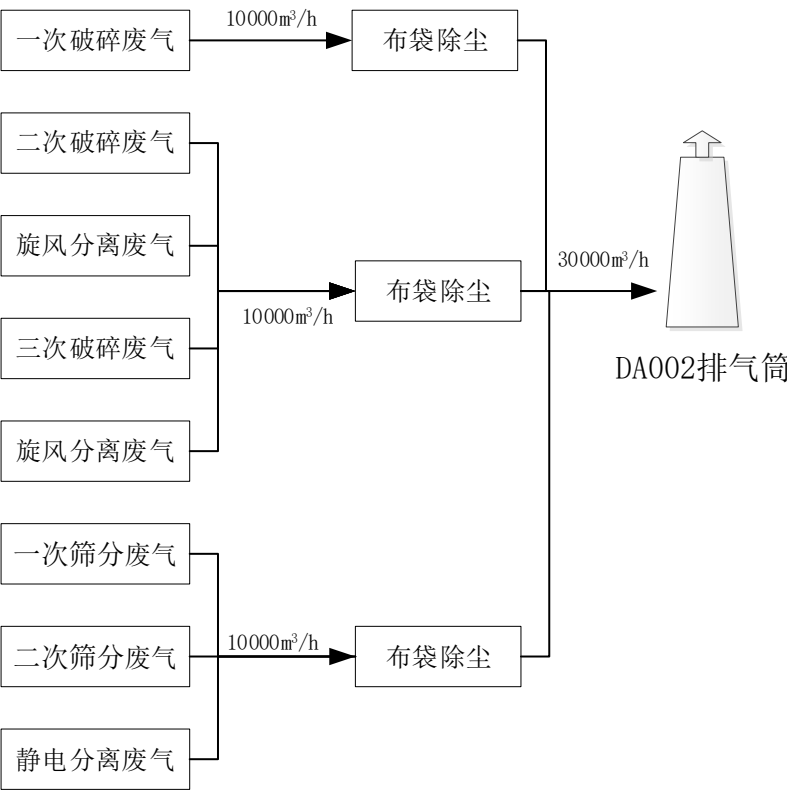


图 4-4 2#生产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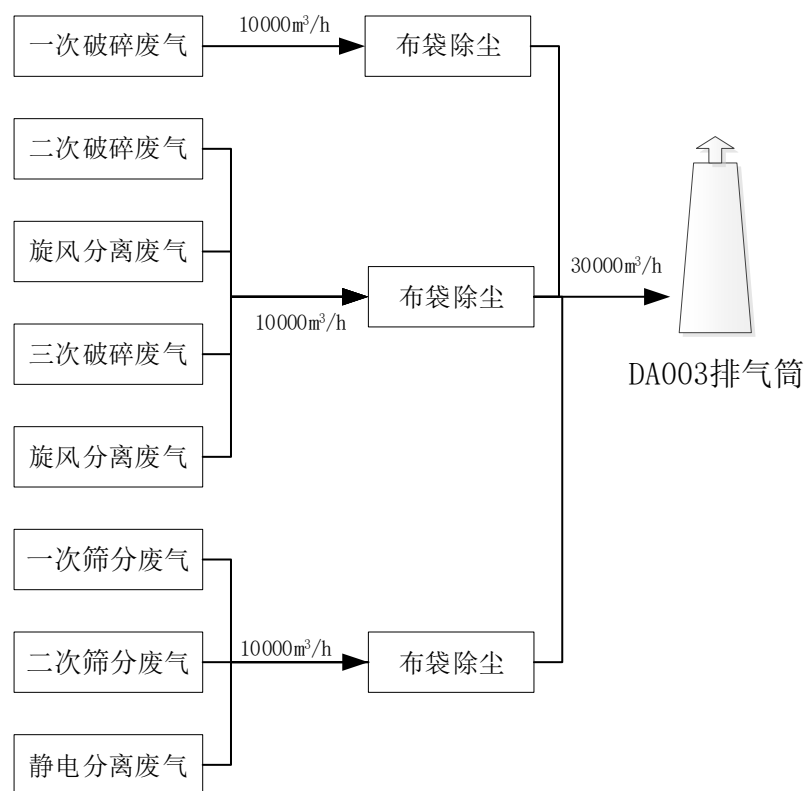


图 4-5 3#生产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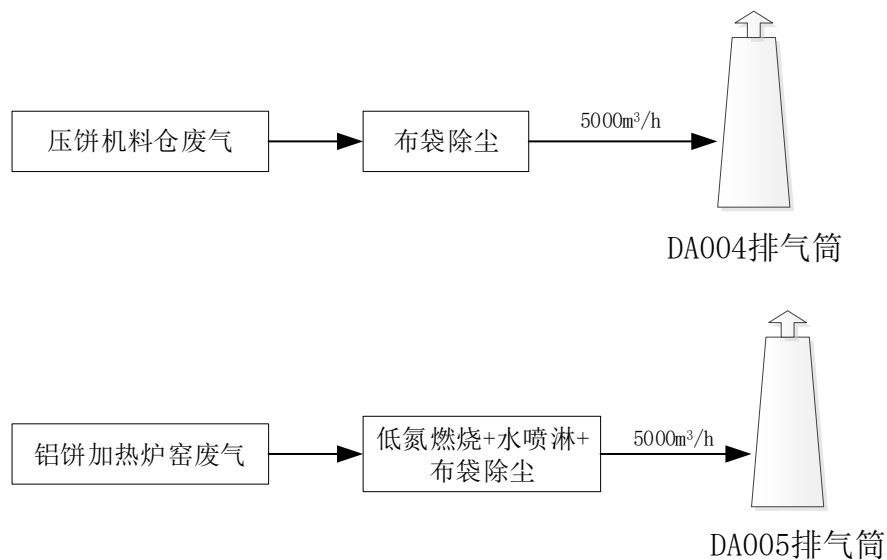


图 4-6 4#生产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 除尘工艺介绍

袋式除尘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

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

本项目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参照《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布袋除尘去除效率，按 96%计。

喷淋除尘是一种除尘设备，在除尘器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含尘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它的优点是结构简单、阻力小且不易堵塞，对处理湿、热的含尘气体较为合适。喷淋除尘器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将循环水静置，经重力沉淀后，沉渣外售，上清液继续进入喷淋除尘器使用。

本项目炉窑烟气经引风机引出，先经过水喷淋塔再进入布袋除尘器。烟气中的颗粒物在喷淋塔内被雾化后下降的液滴捕集。烟气与水之间存在温度差，热量直接传导给水滴，部分水滴吸收热量后蒸发变成水蒸气。水的蒸发是一个强吸热过程，能带走大量热量，从而显著降低气体温度。

本项目水喷淋处理效率参照《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喷淋塔去除效率，按 85%计。水喷淋+布袋除尘去除效率按 95%计。

旋风除尘是利用旋转的含尘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当含尘气流由进气管进旋风除尘器时，气流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和圆筒体成螺旋向下，朝锥体流动，通常称此为外旋流。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密度大于气体的颗粒甩向器壁，颗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而下落，进入排灰管。旋转下降的外旋气流在到达椎体时，因圆锥形的收缩而向除尘器中心靠拢，其切向速度不断提高。当气流到达椎体下端某一

位置时，便以同样的旋转方向在旋风除尘器中由下回旋而上，继续做螺旋运动。最终，净化气体经排气管排除器外，通常称此为内旋流。一部分未被捕集的颗粒也随之排出。

（2）低氮燃烧技术介绍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炉窑加热铝饼，天然气炉窑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 NO_x 产生量。将燃烧所需的空气量分成两级送入，使第一级燃烧区内过量空气系数在 0.8 左右，燃料先在缺氧的富燃料条件下燃烧，使得燃烧速度和温度降低，因而抑制了热力型 NO_x 的生成。同时，燃烧生成的 CO 与 NO 进行还原反应，以及燃料 N 分解成中间产物(如 NH 、 CN 、 HCN 和 NH_3 等)相互作用或与 NO 还原分解，抑制了燃料型 NO_x 的生成。在二级燃烧区内，将燃烧用的空气的剩余部分以二次空气输入，成为富氧燃烧区。此时空气量虽多，一些中间产物被氧化生成 NO，但因火焰温度低，生成量不大，因而总的 NO_x 生成量是降低的，最终空气分级燃烧可使 NO_x 生成量降低。当采用空气分级燃烧后，火焰温度峰值明显比不采用空气分级燃烧时降低，故热力型 NO_x 降低。

本项目低氮燃烧技术参照《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去除效率，按 50%计。

1.3.3 收集效率可行性

本项目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采用密闭管道收集，2#/3#一次破碎机采用集气罩收集。同时厂房密封减少粉尘外溢。

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效率如下：

表 4-10 各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中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效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由上表可知，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效率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行。

1.3.4 处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A.1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表 A.1，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生产线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可行技术	符合性分析
1#生产线	破碎	破碎机	机械破碎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旋风分离	旋风分离器	旋风分离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振动筛	振动筛	筛分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圆振筛	圆振筛	筛分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静电分离	静电分离器	静电分离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2#/3#生产线	一次破碎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二次破碎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旋风分离	旋风分离器	旋风分离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三次破碎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旋风分离	旋风分离器	旋风分离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振动筛	振动筛	筛分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圆振筛	圆振筛	筛分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静电分离	静电分离器	静电分离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4#生产线	压饼	压饼机	料仓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符合
	加热	炉窑	加热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水喷淋+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	符合 符合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炉窑烟气采用水喷淋+布袋除尘，喷淋塔烟气出口应安装脱水器，去除水汽，防止布袋糊袋。

本项目 1#生产线废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可以合并收集处理，采用管道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2#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也均为颗粒物，可以合并处理，一次破碎采用集气罩收集，其余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经 3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到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3#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也均为颗粒物，可以合并处理，一次破碎采用集气罩收集，其余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经 3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到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大部分生产设施均可完全密封采用管道收集，提高收集效率。2#/3#生产线一次破碎无法完全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规格为 2m×2m。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铝饼加热烟气（NO_x、SO₂、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的颗粒物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烟气采用水喷淋降温除尘+布袋除尘后排放。加热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法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

1.3.5 排气筒内径、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内径、高度、风速如下：

表 4-12 本项目排气筒内径、高度及风速情况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风速 m/s	内径 m	高度 m	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建筑最高高度 m	烟气温度℃
DA001	13500	16.94	0.55	18	/	常温
DA002	30000	17.79	0.8	18	/	常温
DA003	30000	17.79	0.8	18	/	常温
DA004	5000	15.49	0.35	18	/	常温
DA005	1000	11.76	0.20	18	12.6	90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直径应

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 DA001~DA004 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高度为 18m，符合要求。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m 以上。本项目 DA005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距离内最高建筑为办公楼，高度为 12.6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1.3.6 废气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浓度	速率	标准名称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DA001	颗粒物	8.43	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20	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6.04	0.18		20	1	达标
DA003	颗粒物	6.04	0.18		20	1	达标
DA004	颗粒物	3.26	0.0163		20	1	达标
DA005	颗粒物	1.26	0.00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	20	/	达标
	SO ₂	14.77	0.01		80	/	达标
	NO _x	33.59	0.03		180	/	达标

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

表 4-14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及达标情况

等效排气筒	颗粒物等效排气筒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kg/h）	达标情况
DA001~DA003	0.47	1	达标

1.4 卫生防护距离

(1)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及等标排放量如下：

表 4-15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及等标排放量

生产单元	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4#厂房	颗粒物	0.212	0.9	0.2356
5#厂房	颗粒物	0.005	0.9	0.0056
	NO _x	0.007	0.25	0.028
	SO ₂	0.002	0.5	0.004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系数。											
(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7 拟建项目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取值	提级
4#厂房	颗粒物	900	0.212	2706	470	0.021	1.85	0.84	11.057	50	50
5#厂房	颗粒物	900	0.005	2087	470	0.021	1.85	0.84	0.151	50	50
	NO _x	250	0.007		470	0.021	1.85	0.84	1.022	50	50
	SO ₂	500	0.002		470	0.021	1.85	0.84	0.102	50	50
从上表可知，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结果，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各无组织面源边界外 50m 范围。综合考虑全厂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且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则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因此，统一取厂界外 100m 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拟建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 ₂ 及 NO _x ，经合理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1.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DA005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部分	颗粒物							1 次/半年		

2、废水

2.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炉窑废气降温除尘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

表 4-19 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设施参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NH ₃ -N、TN、TP、SS）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	/
	设备冷却	/	定期补充，不外排	/
	喷淋降温除尘	/	定期补充，不外排	/

2.2 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降温除尘废水等。其中设备冷却水、降温除尘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职工人数预计约有 20 人，每日 3 个班次，每班 8h，年工作 330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90m³/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如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一览表

来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90	COD	420	0.1218	化粪池	290	360	0.1044	/	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55	0.016			50	0.0145	/	
		TN	70	0.0203			65	0.0189	/	
		TP	5.5	0.0016			5	0.0015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尾水排入渠西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水经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排放情况					
来源	本项目接管量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去向
	t/a	名称	(mg/L)	(t/a)	
生活污水	290	COD	50	0.0145	渠西河
		NH ₃ -N	4	0.0012	
		TN	12	0.0035	
		TP	0.5	0.0001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本项目烟气降温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本项目炉窑烟气降温除尘用水经高温蒸发消耗，定期补充，水喷淋水箱中的颗粒物经重力沉淀后，沉渣外售处置。

本项目冷却水用于挤压机冷却降温，对水质要求低，定期补充消耗即可。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渠西河。本项目雨污管网图见附图 2。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厕所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BOD₅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水质得到了净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根据《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渔沟镇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200t/d，目前负荷约为 50%。据规划，2030 年左右将污水厂扩建至 5000t/d，同时对污水厂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使具备工业废水接管能力，扩建后允许接入不超过 30%的工业废水。至 2035 年规划末期，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扩建到 1.2 万 t/d。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0.88m³/d，接入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后不会超过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渔沟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MBBR 生化处理工艺+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先经格栅渠、泵池，由潜污泵一次提升，通过调节池、MBBR 反应器、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最后尾水排入渠西河。 根据污水厂运行情况，目前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稳定达标。 (2) 生产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本项目烟气降温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2.4 依托渔沟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渔沟镇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200t/d，目前负荷约为 50%。据规划，2030 年左右将污水厂扩建至 5000t/d，同时对污水厂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使具备工业废水接管能力，扩建后允许接入不超过 30%的工业废水。至 2035 年规划末期，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扩建到 1.2 万 t/d。 渔沟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MBBR 生化处理工艺+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先经格栅渠、泵池，由潜污泵一次提升，通过调节池、MBBR 反应器、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最后尾水排入渠西河。									
表 4-22 渔沟镇污水处理厂 2024 年进出水在线监测数据表									
项目			2024.01	2024.02	2024.03	2024.04	2024.05	2024.06	标准 限值
COD (mg/L)	进水	平均值	141.19	136.07	149.23	195.86	152.04	120.69	300
	出水	平均值	12.34	12.94	13.34	15.19	11.03	12.14	50
氨氮 (mg/L)	进水	平均值	11.74	10.25	7.51	14.74	8.91	6.86	30
	出水	平均值	0.36	0.08	0.43	0.68	0.08	0.1	5 (8)
总氮 (mg/L)	进水	平均值	62.25	31.45	27.82	31.67	30.53	24.76	40
	出水	平均值	8.01	7.31	5.62	4.21	6.21	6.89	15
总磷 (mg/L)	进水	平均值	3.45	2.91	2.82	3.10	3.27	2.55	4
	出水	平均值	0.09	0.03	0.06	0.09	0.05	0.09	0.5
项目			2024.07	2024.08	2024.09	2024.1	2024.11	2024.12	标准 限值
COD (mg/L)	进水	平均值	138.34	162.52	131.77	167.02	202.01	233.01	300
	出水	平均值	10.11	15.18	11.11	11.66	12.11	12.93	50
氨氮 (mg/L)	进水	平均值	8.39	4.29	7.51	6.80	13.38	8.27	30
	出水	平均值	0.14	0.05	0.09	0.1	0.06	0.1	5 (8)
总氮 (mg/L)	进水	平均值	21.35	26.23	41.51	35.04	35.95	32.01	40
	出水	平均值	9.63	9.26	10.87	9.48	9.16	10.46	15
总磷 (mg/L)	进水	平均值	4.15	4.11	3.89	4.57	6.05	6.02	4
	出水	平均值	0.1	0.11	0.12	0.09	0.19	0.18	0.5

2024 年 1 月-12 月渔沟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监测数据如上。根据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数据，2024 年 1 月-12 月期间，渔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月均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2.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的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有破碎机、筛分机、压饼机、挤压机、滚剪机及空压机等。

3.1 噪声源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生产线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4#厂房	3 号生 产线	破碎机	85/1	拟购置 先进低 噪声生 产设备 和减震	10	45	0	4.75	69.96	8:00~24:00	20	60.56	车间外 1m
			破碎机	85/1		8	55	0	2.75	72.67	8:00~24:00	20		
			破碎机	85/1		12	55	0	6.75	68.88	8:00~24:00	20		
			旋风分离	70/1		10	62	0	4.75	54.96	8:00~24:00	20		
			破碎机	85/1		10	70	0	4.75	69.96	8:00~24:00	20		
			旋风分离	70/1		10	80	0	4.75	54.96	8:00~24:00	20		
			筛分机	80/1		8	88	0	2.75	67.67	8:00~24:00	20		
			筛分机	80/1		12	88	0	6.75	63.88	8:00~24:00	20		
			筛分机	80/1		8	97	0	2.75	67.67	8:00~24:00	20		
			筛分机	80/1		12	97	0	6.75	63.88	8:00~24:00	20		
			静电分选机	70/1		8	105	0	2.75	57.67	8:00~24:00	20		
			静电分选机	70/1		12	105	0	6.75	53.88	8:00~24:00	20		
		2 号生 产线	破碎机	85/1		20	45	0	14.75	67.8	8:00~24:00	20		
			破碎机	85/1		18	55	0	12.75	67.91	8:00~24:00	20		
			破碎机	85/1		22	55	0	16.75	67.73	8:00~24:00	20		
			旋风分离	70/1		20	62	0	14.75	52.8	8:00~24:00	20		
			破碎机	85/1		20	70	0	14.75	67.8	8:00~24:00	20		
			旋风分离	70/1		20	80	0	14.75	52.8	8:00~24:00	20		
			筛分机	80/1		18	88	0	12.75	62.91	8:00~24:00	20		
			筛分机	80/1		22	88	0	16.75	62.73	8:00~24:00	20		
			筛分机	80/1		18	97	0	12.75	62.91	8:00~24:00	20		
			筛分机	80/1		22	97	0	16.75	62.73	8:00~24:00	20		
			静电分选机	70/1		18	105	0	12.75	52.91	8:00~24:00	20		
			静电分选机	70/1		22	105	0	16.75	52.73	8:00~24:00	20		

4#厂房	1号生产线	1#-破碎机	85/1	拟购置先进低噪声生产设备和减震	30	45	0	24.75	67.59	8:00~24:00	20		
		旋风分离	70/1		30	62	0	24.75	52.59	8:00~24:00	20		
		筛分机	80/1		30	70	0	24.75	62.59	8:00~24:00	20		
		筛分机	80/1		30	80	0	24.75	62.59	8:00~24:00	20		
		静电分选机	70/1		30	88	0	24.75	52.59	8:00~24:00	20		
		空压机	75/1		10	40	0	4.75	59.96	8:00~24:00	20		
		空压机	75/1		12	40	0	6.75	58.88	8:00~24:00	20		
		空压机	75/1		10	125	0	4.75	59.96	8:00~24:00	20		
		空压机	75/1		12	125	0	6.75	58.88	8:00~24:00	20		
5#厂房	4号生产线	压饼机	75/1	拟购置先进低噪声生产设备和减震	14	144	0	8.75	58.36	8:00~24:00	20		
		压饼机	75/1		18	144	0	12.75	57.91	8:00~24:00	20		
		挤压机	75/1		50	165	0	44.75	57.5	全天	20		
		滚剪机	75/1		35	165	0	29.75	57.55	全天	20		
		空压机	75/1		12	166	0	6.75	58.88	8:00~24:00	20		

注：本项目 4#厂房靠近西厂界，对西厂界噪声贡献值较高，上表均为厂房西侧声级。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	4	40	0	70/1	拟购置先进低噪声生产设备和减震, 围墙隔声	8: 00~24: 00
2	2#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	4	45	0	70/1		8: 00~24: 00
3	3#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	4	68	0	70/1		8: 00~24: 00
4	4#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	4	96	0	70/1		8: 00~24: 00
5	5#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	4	50	0	70/1		8: 00~24: 00
6	6#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	4	74	0	70/1		8: 00~24: 00
7	7#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	4	100	0	70/1		8: 00~24: 00
8	8#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	12	172	0	70/1		8: 00~24: 00
9	9#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	77	160	0	70/1		全天运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噪声设备大部分均位于厂房内部，可经过厂房隔声降噪。本项目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 为控制噪声传播，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方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a、设备基础设减振装置；b、厂房设置隔声措施；c、合理布局；d、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3.3 噪声达标分析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divA）、大气吸收（atmA）、地面效应（grA）、屏障屏蔽（barA）、其他多方面效应（miscA）引起的衰减。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无指向性点声源在预测点（r）处 A 声级可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L_A(r_0)$——参考点 r_0 处 A 声级，dB(A)； 经过距离衰减声源对最近的西厂界噪声贡献值约为 50.65 dB(A)。 因此，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声后，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
----------------------------------	---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周围 112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约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3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主要为瓷粉，产生量约为 62.628t/a，除尘器收尘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与瓷粉一同外售。 （3）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机油。一次检修废液压油产生量按 0.1t 计，废机油产生量按 0.05t 计，废油桶产生量按 0.01t 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废油桶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布袋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去除粉尘，废布袋可能沾染纯碱等有害物质。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于常温、常压环境下，布袋不易损坏，本次环评按年更换 0.05t 计。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地面清扫粉尘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扫粉尘经清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与瓷粉一同外售。地面清扫粉尘量约为 2.702t/a。 （6）废瓷粉 本项目筛分出的废瓷粉外售处置，本项目废瓷粉产生量约为 2755t/a。 （7）喷淋塔沉渣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对炉窑烟气进行降温除尘，喷淋塔沉渣主要为氧化铝粉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与瓷粉一同外售。沉渣产生量约为 0.26t/a。
--	--

4.2 固体废物鉴别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壳等	3.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除尘器收尘	除尘	固态	细铝颗粒、铜颗粒、瓷粉等	62.628	√	/	
3	地面清扫粉尘	地面清扫	固态	铝颗粒、铜颗粒等	2.702	√	/	
4	废液压油	检修	液态	废液压油	0.1	√	/	
5	废机油	检修	液态	废机油	0.05	√	/	
6	废油桶	检修	液态	废油桶	0.01	√	/	
7	废布袋	检修	固态	废布袋	0.05	√	/	
8	废瓷粉	筛分	固态	废瓷粉	2755	√	/	
9	喷淋塔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氧化铝颗粒	0.26	√	/	
	合计				2824.1	/	/	/

表 4-2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壳等	/	/	/	3.3	环卫清运
2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除尘	固	瓷粉、铝颗粒/铜颗粒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62.628	外售
3	地面清扫粉尘	一般固废	地面清扫	固	瓷粉、铝颗粒/铜颗粒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2.702	外售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检修	液	废液压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I	HW08, 900-218-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检修	液	废机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I	HW08, 900-214-08	0.05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检修	液	废油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I	HW49, 900-041-49	0.01	
7	废布袋	危险废物	检修	固	废布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05	
8	废瓷粉	一般固废	筛分	固	废瓷粉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2755	外售
9	喷淋塔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氧化铝颗粒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0.26	外售

表 4-28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检修	液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不定期(检修时产生)	T, I	分类收集, 制定操作规程、标签贴示	废液压油及废机油采用桶装, 废布袋袋装密封储存, “四防”、警示标志	委托资质单位运输, 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检修	液	废机油	废机油	不定期(检修时产生)	T, I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检修	固	废油桶	废油	不定期(检修时产生)	T/In				
4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5	检修	固态	废布袋、铝颗粒、铜颗粒、瓷粉等	废布袋等	不定期(检修时产生)	T/In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布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瓷粉、除尘器收尘、地面清扫粉尘、喷淋塔沉渣等外售处置。

4.3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要求对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的要求。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发生散落和泄露的概率很低，若发生散落或泄露，散落或泄露量也较小，操作人员立刻清理收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危废暂存库内	密闭桶装	不超过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4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重视运输过程中加强危废密闭性，尽量避免危废运输发生污染事件。在采取密闭措施，防范运输事故的基础上，固废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总体较小。

（4）处置

企业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及废布袋。建设项目运行前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正式危废处置协议，经有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设置暂存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 2#综合楼中，本项目在 2#综合楼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10m²。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及废布袋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瓷粉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 3#厂房（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南侧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区，废瓷粉等定期外售。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及废布袋，暂存总量约为0.21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10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本项目3#车间南侧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660m²，用于贮存废瓷粉、除尘灰、喷淋塔沉渣、地面清扫粉尘及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原料。3#车间北侧为原材料（不包含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原料）及成品仓库，面积约为2046m²。 本项目原料为铝箔、铝屑及铜箔，总贮存量为3000吨。其中一半按一般工业固废计，则1500吨贮存于南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其余1500吨暂存于北侧。本项目贮存情况如下：				
表 4-30 本项目物料贮存情况				
贮存位置		贮存面积（m ² ）	贮存物料名称	贮存量（t）
危险废物暂存库		10	废液压油	0.1
			废机油	0.05
			废油桶	0.01
			废布袋	0.05
			合计	0.21
3#车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660	除尘器收尘	6.2
			地面清扫粉尘	0.3
			废瓷粉	2.8
			喷淋塔沉渣	0.03
			铝箔	1000
			铝屑	250
			铜箔	250
			合计	1509.33
	原材料（不包含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原料）及成品仓库	2046	铝箔	1000
			铝屑	250
			铜箔	250
			铝颗粒	2000
			铜颗粒	500
			铝杆	1500
			合计	5500

	铝的密度约为 2.7g/cm³，铜的密度约为 8.96g/cm³。铝箔、铝屑密度按 1.5g/cm³计，铜箔密度按 4.5 g/cm³计，产品铝颗粒堆积密度按 1.5 g/cm³计，产品铜颗粒按 4.5 g/cm³计。除尘器收尘、地面清扫粉尘、喷淋塔沉渣堆积密度按 1 g/cm³计，废瓷粉堆积密度按 1.5 g/cm³计。物料在厂房内的堆放高度按 2m 计，则一般固废暂存区需约 450m²堆放面积，原材料（不包含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原料）及成品仓库需约 1542 m²堆放面积。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面积为 660m²，原材料（不包含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原料）及成品仓库贮存面积为 2046m²。均可以满足物料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如下。 表 4-3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标识名称</th><th>图案样式</th><th>设置规范</th></tr><tr><td>1</td><td>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td><td></td><td>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td></tr></table>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
3	贮存设施内部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4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表 4-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入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

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液态物料，生产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生产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用地现状为空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属于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NO_x 及 SO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陆生植物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本项目建设活动对区域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厂区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建设。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和养护废水等，均为间歇式排放，此外还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重视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排放，防止施工污水排放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需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取弃土时要进行有序开挖，杜绝遍地开花式的无序作业，对临时占用场地采取恢复措施，恢复原貌，保护好周围环境。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风险物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等产生量较小，收集后及时委外处置，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表 4-3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名称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	0.16	2500	0.000064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废油桶。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采用桶装并暂存有危废暂存库。废液压油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0.1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0.05t，废油桶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0.01t，最大存在量较小，

发生泄漏事故时，不会溢出厂区。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采取防腐、防渗及泄漏收集措施，泄漏事故影响范围不会超出危废暂存库。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委外处置，禁止长期存储。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应有专人管理，安装视频监控，并配备灭火器，防止火灾事故。企业应编制危废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防范粉尘安全隐患。

- (1) 除尘器应采取泄爆措施。
- (2) 粉尘应采用负压吸尘方式的除尘系统。
- (3) 除尘系统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 (4) 粉碎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应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 (5) 铝颗粒、铜颗粒、除尘灰所有物料贮存场及除尘器均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 (6) 严格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避免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 (7) 除尘器、收尘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的。

8、环境监测

通过环境监测，可正确、迅速完整地为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管理提供必要的依据，本项目污染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DA005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半年
废水	污水排放口	BOD ₅ 、TP	1 次/年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噪声	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对以上监测结果应及时统计汇总，呈报有关领导和上级环保部门，监测结果如有异常，应及时反馈生产管理部门，查找原因，及时解决。

9、环境管理

(1) 环保机构设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分管，成员由各生产岗位领导组成，专门研究、决策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事宜。同时配备 1 名兼职环保员，担负起全场环境管理工作，使各项环保措施、制度得以贯彻落实。

(2)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项目环保机构应具有场内行使环保执法的权利，并接受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全面贯彻落实“保护和改善生产环境管理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等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②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地方政府给本企业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出本企业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落实到企业年度计划，并作为评定企业指标完成情况的依据之一。

③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档案资料。

④负责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各环保设施处理效果，要有相应的奖惩制度。

⑤督促帮助企业搞好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真正做到污染物

	达标排放。 ⑥负责与当地环境保护监测站联系进行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工作，了解掌握本项目污染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反馈给生产系统，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⑦企业领导应在环保经费上给予一定保证，每年有计划地拨出专项环保费用用于环保管理、业务培训及监测仪器的购置和更新。 ⑧有计划地做好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企业内各类人员进行环保知识的培训和环保知识竞赛，提高企业职工，特别是场级干部的环保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定期进行环保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⑨建立企业环境管理指标体系，做好考核与统计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①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③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④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
--	---

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外处置管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处理制度、环保教育制度、固体废弃物的存放与处置管理制度等。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的目的是从事故源头开始管理，消除产生事故的诱因，从而降低事故概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严格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

③本项目运营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定期组织演练，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5）企业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表 4-35 信息公开内容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1	公司宣传栏	每月一次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
2	公司宣传栏	每年一次	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

（6）环境管理措施

类比国内同类企业环保管理经验，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可采用行政、经济、技术、教育等环境管理措施进行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行政措施：制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列入岗位责任制及生产调度当中，不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状况，以行政手段督促、检查、奖惩，促使生产岗位按要求完成环保任务。

②技术措施：从项目设计、施工到运营全过程采取先进的工艺、设备，同环境保护措施密切结合，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解决环境问题，实现清洁生产。

③经济措施：制定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奖惩办法》开展工作，促进环保工作的定量考核，切实将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落实到生产管理建设的各个环节，做到奖优罚劣，将环境保护与经济效益结合起来。 ④教育措施：通过环保宣传和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做到自觉保护环境。 本项目可采取的具体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①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建议同时进行 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审核； ②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环保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 ③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将环保意识融入企业文化，进行培训，使全体职工能够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包括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全公司应有危机感和责任感，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实处，落实到每一位员工； ④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全场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场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⑥制订应急预案。 10、项目环保“三同时” 项目环保投资为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建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效果及投资概算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环保效果	进度
废气	1#生产线	破碎、旋风分离、筛分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通过 DA001 排放	8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2#生产线	一次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通过 DA002 排放	8	达标排放	
		二次破碎、旋风分离、	颗粒物	布袋除尘，通过 DA002 排放	8	达标排放	

			三次破碎、 旋风分离				时投入运营	
			筛分、静电 分离	颗粒物	布袋除尘，通过 DA002 排放	8		达标排放
		3#生 产线	一次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通过 DA003 排放	8		达标排放
			二次破碎、 旋风分离、 三次破碎、 旋风分离	颗粒物	布袋除尘，通过 DA003 排放	8		达标排放
			筛分、静电 分离	颗粒物	布袋除尘，通过 DA003 排放	8		达标排放
		4#生 产线	压饼机废 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通过 DA004 排放	5		达标排放
			炉窑废气	颗粒物	喷淋降温除尘， 通过 DA005 排 放	3		达标排放
	废 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接管至渔沟 镇污水处理 厂，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		/	雨污分流	5	/	
	噪 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震、隔声等降 噪措施	5	厂界噪声达 标	
	固 废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 业固废		生活垃圾 及一般工 业固废	分类收集存储	2	分类收集合 理处置，实现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风 险	危废暂存库		危废	泄漏收集、视频 监控	2	有效收集不 外溢	
	绿 化	绿化率 1.7%				10	-	
	合计					8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2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罩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DA003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罩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DA004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DA005	颗粒物	水喷淋+布袋除尘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
		SO ₂	/	
		NO _x	低氮燃烧	
	4#厂房	颗粒物	厂房密封,提高收集效率,定期清扫地面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5#厂房炉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在5#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3标准
	5#厂房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	/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渔沟镇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	厂界噪声	拟购置先进低噪声生产设备和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要求一般地面硬化。危废仓库的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治危险废物的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修各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委外处置，不超期存储。危废暂存库采取防腐、防渗、泄漏收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611		2.611	+2.611
		NO _x			0.266		0.266	+0.266
		SO ₂			0.117		0.117	+0.117
	无组织	颗粒物			1.159		1.159	+1.159
		NO _x			0.059		0.059	+0.059
		SO ₂			0.013		0.013	+0.013
废水	COD				0.0145		0.0145	+0.0145
	NH ₃ -N				0.0012		0.0012	+0.0012
	TN				0.0035		0.0035	+0.0035
	TP				0.0001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瓷粉				2755		2755	+2755
	喷淋塔沉渣				0.26		0.26	+0.26
	除尘器收尘				62.628		62.628	+62.628

	地面清扫粉尘				2.702		2.702	+2.70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		0.1	+0.1
	废机油				0.05		0.05	+0.05
	废油桶				0.01		0.01	+0.01
	废布袋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